附件1

本区实施

“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操作指引

（2020版）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全区各街镇每个居村委至少培养3名“法律明白人”和1名“法治带头人”。

二、基本条件和主要职责

（一）基本条件

1.“法律明白人”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2）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良好家风和家庭美德；

（3）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学习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4）具备一定的法律素养，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依法维护自身权利；

（5）热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群众中具有良好声望，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2.“法治带头人”基本条件：除具备“法律明白人”基本条件外，还应具有较强的法治意识、法律素质、文化水平和政策水平，自觉维护法律权威，善于做群众工作，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深受群众信赖和支持，能发挥较强的示范带头作用。

（二）主要职责

1.“法律明白人”主要职责是：

（1）认真学习、宣传国家法律法规知识，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引导带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主动参与矛盾纠纷预防、排查、疏导、化解工作，发现重大矛盾纠纷、突发事件苗头，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积极组织和参与社区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4）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律业务培训。

2.“法治带头人”除履行“法律明白人”主要职责外，还要承担：

（1）参与制定本居村委社区民主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落地实施；

（2）深入了解本社区内的社情民意，准确掌握、反映群众法律需求，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引导教育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保障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3）广泛宣传基层民主自治观念，积极组织和参与“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推动落实“四议两公开”，扎实推进社区事务依法、民主管理，促进社区各项事业发展。

三、选拔

以居村委为单位，按照居村委“两委”推荐（或个人申请）、组织选拔、考核上岗等程序，确定“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

（一）选拔范围。在居村委“两委”干部、法律服务工作者（居村委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老党员、老居村委干部、退休教师、退休法官、检察官以及人民警察等和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居民中，选拔培养“法律明白人”。重点要在居村委“两委”干部、法律服务工作者（居村委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普法骨干等人员中培育“法治带头人”。

（二）选拔程序。凡符合“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基本条件的人员，经居村委“两委”推荐（或个人申请）、司法所初核等程序，成为“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人选。

（三）考核上岗。确定为“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人选的，由各司法所具体组织任前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和考核。培训考核内容侧重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民共学的基本法律常识和与社区民主法治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等。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人选，由居村委会登记造册，经各司法所初核汇总并报区司法局审核确认。

四、培养

（一）集中统一培训。由各司法所具体负责，集中或者分期分批对“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进行培训、轮训，每年“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训不少于1次，半天4课时。

（二）线上培训交流。各司法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线上培训交流。组建“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微信群、QQ群，通过不定期推送法律知识、法治信息、案例解读、组织网上互动交流等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扩大培训覆盖面。

（三）现场教学实训。各司法所要积极组织开展法治实践能力培训，包含依法参与社区事务管理能力、法治宣传能力、矛盾纠纷信息上报能力、法律服务引导能力、纠纷调处能力等，可以采取以案释法、案例指导、旁听庭审、模拟法庭等多种法治实践形式。每年对“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开展现场实践培训不少于1次。

五、管理

各司法所应建立健全“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日常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调整、充实、增补，并建档立卡，定期报区司法局审核确认，不断优化“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队伍知识、年龄、文化结构，始终保持队伍稳定性和战斗力。区司法局将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考核评价工作，重点考核评价其遵纪守法、普法宣传、业务培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等方面情况。坚持正向激励，对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可适时组织进行荣誉表彰，以增强荣誉感和责任感。同时，加强对“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的动态管理，对不认真履职，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及有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予以清退。